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編印便物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編印便物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月刊)

# 政府公報

康 德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十 五 號 星 期 二 (火 曜 日)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依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管理之件施行規則第十條制定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

第一條 凡關於武裝團體保有而屬於省長管理之武器管理業務除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並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以下稱爲規則)外應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武裝團體係指以武器裝備之軍隊以外之團體經治安部大臣之許可編成者而言

但於學校、訓練所及其他之施設因訓練之目的而保有武器時準於武裝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合於左開各款者不適用之  
一 由在滿教務部管轄下之學校組合設立之學校  
二 日本帝國在鄉軍人會

三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警備隊  
四 其他由日本軍憲設立而特別必要者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武器係指步鎗、自動短鎗、機關鎗、擲彈筒、火炮、毛瑟一號手鎗、刺刀及此等所需之彈藥而言  
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準於彈藥

第五條 警察官署備存之手鎗並同彈藥概準於毛瑟一號手鎗並同彈藥辦理之

第六條 因武器之管理將管理者、保管者、主管者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關於根據前條管理者所行之武器管理業務由警務廳辦理警備科擔當之保管者所行之業務由各廳、縣、旗警務科、其他則由行政事務擔當科辦理之

第八條 主管者掌主管武器之出納指揮監督其保存及拾撥常知悉其現狀而任整理保存之責  
保管者關於其保管武器之整理保存須指揮監督主管者實施業務

第九條 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隊、自衛團之武器定數另定之

第十條 欲新設武裝團體者應依規則第一條但書直接向治安部大臣申請同時連同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依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管理之件施行規則第十條依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

第一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保有シ省長ノ管理ニ屬スル武器ノ管理ニ關スル業務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並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二十九號(以下規則ト稱ス)ニ依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武裝團體ト稱スルハ武器ヲ以テ裝備スル軍隊以外ノ團體ニシテ治安部大臣ノ許可ヲ經テ編成スルモノヲ謂フ

但シ學校、訓練所其ノ他ノ施設ニ於テ訓練ノ目的ヲ以テ武器ヲ保有スル場合ハ武裝團體ニ準ジ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在滿教務部管轄下ニアル學校組合  
ニ於テ設立シアル學校  
二 日本帝國在鄉軍人會

三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警備隊  
四 其ノ他日本軍憲ニ於テ設立シアルモノシテ特ニ必要ナルモノ

第四條 本規程ニ於テ武器ト稱スルハ小銃、自動短銃、機關銃、擲彈筒、火炮、毛一セル一號拳銃、銃劍及之ニ要スル彈藥ヲ謂ヒ手榴彈及火藥、火具類ハ彈藥ニ準ズ

第五條 警察官署備附ノ拳銃並ニ同彈藥ハ總テ毛一セル一號拳銃並ニ同彈藥ニ準ジ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武器管理ノ爲管理者、保管者、主管者ヲ附表第一ノ通定ム

第七條 前條ニ基ク管理者ノ行フ武器管理ニ關スル業務ハ警務廳之ヲ取扱ヒ警備科擔當シ保管者ノ行フ業務ハ各廳、縣、旗警務科、其ノ他ニ在テハ行政事務擔當科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八條 主管者ハ主管スル武器ノ出納ヲ掌リ保存手入ヲ指揮監督シ常ニ其ノ現況ヲ承知シ整理保存ノ責ニ任ズ  
保管者ハ其ノ保管スル武器ノ整理保存ニ關シ主管者ノ業務實施ヲ指揮監督ス

第九條 行政警察、森林警察隊、自衛團ノ武器定數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武裝團體ノ新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規則第一條但書ニ依リ直接治安部

### 目 次

- 吉林省令 吉林省武裝團體武器管理規程
- 安東省令 關於炸藥製成之件
- 治安部訓令 甲種火藥製成者資格試驗規則辦理須知
- 民生部訓令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整理手續
-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資料發行規程之件
- 經濟部訓令 指定製鋼廠衛生設備
- 統制組合員建築費用衛生用陶磁器類輸入業者之件
- 交通部佈告 發行儲金票



申請書抄本經由保管者向管理者報告之

第十一條 管理者依部令第五條之規定如

欲為臨機之處置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經由

保管者交與命令書

第十二條 管理者認為有必要時命其變更

管理武器之配備

武裝團體限於變更前項武器之配備得受

管理者之許可行之

第十三條 管理者依前條之規定欲下命令

時對各該武裝團體經由保管者交與命令

書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接受第十一條第十三

條之命令時應迅速根據命令處置完了之

並經由保管者將其意旨報告管理者

第十五條 主管者依規則第十一條作武器

之補充或交換之申請時應於每年三月十

日及九月十日之二期提交保管者保管者

應於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以前將管

內者彙齊申請之但緊急時得於其當時申

達之

器時應依另表樣式第一號隨時經由保管

者報告管理者

第十八條 前條之武器應於五月末及十一

月末之二期與另表樣式第二號所定之返

納書一同交還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內者彙齊附同返納武器一

覽表報告管理者一俟指示將其送交管理

者

第十九條 於武裝團體處獲武器時應速依

另表第三號樣式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者

同時將現品送交所轄警察官署

第二十條 於警察官署受領前條之武器時

及關於規則第十三條二項之武器之處理

應依康德五年治安部訓令第三一號銃器

彈藥回收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管理者每年一次檢查所管武

器之整理保存狀況並主管者、保管者之

實施業務全般狀況

主管者應每月一次、保管者應每年一次

以上實施主管或保管武器之檢查將結果

及意見報告管理者

第二十二條 主管者欲為武器之修理時應

依另表樣式第四號申請管理者一俟指示

將現品連同證書(部令第二十六條樣

式)送交省武器修理工場

第二十三條 修理受託武器現品檢查之結

果已決定無修理之價值或為廢品時須依

部令第十七條將廢品檢定書交與各該主

管者

大臣ニ申請スルト共ニ申請書寫ヲ添附

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管理者部令第五條ノ規定ニ依

リ臨機ノ處置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當

該武裝團體ニ對シ保管者ヲ經テ命令書

ヲ交付ス

第十二條 管理者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

其ノ管理スル武器ノ配備變更ヲ命ズ

武裝團體ハ前項武器ノ配備變更ニ限リ

管理者ノ許可ヲ受ケ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管理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

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武裝團體ニ

對シ保管者ヲ經テ命令書ヲ交付ス

第十四條 武裝團體第十一條第十三條ノ

命令ヲ受ケタル時ハ速ニ命令ニ基ク處

置ヲ完了シ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其ノ

旨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主管者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ル武

器ノ補充又ハ交換ノ申請ハ每年三月十

日及九月十日ノ二期ニ保管者ニ提出シ

保管者ハ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迄ニ

管內ノモノヲ取纏メ申請スベシ但シ急

ヲ要ス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申達スルコト

ヲ得

前項ニ關シ申請ノ必要ナキ場合ニ於テ

モ其ノ旨報告スベシ

第十六條 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

條ニ基ク申請書ハ書類三部(一部正ト

シ二部寫トス保管者寫一部ヲ保留ス)

保管者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關シ保管者ハ之ニ意見ヲ附シ申

請書ト共ニ速ニ管理者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主管者ハ不要武器又ハ廢品武

器ヲ生ジタル場合ハ別表樣式第一號ニ

依リ其ノ都度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

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條ノ武器ハ五月末及十一月

末ノ二期ニ別表樣式第二號ニ依リ返納

書ト共ニ保管者ニ返納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內ノモノヲ取纏メ返納武器

一覽表ヲ添附シ管理者ニ報告指示ヲ俟

ツテ之ヲ管理者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九條 武裝團體ニ於テ武器ヲ處獲シ

タルトキハ速ニ別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リ

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告スルト共ニ

現品ヲ所轄警察官署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ニ於テ前條ノ武器ヲ

受領シタル場合及規則第十三條二項ノ

武器ノ處理ニ就テハ康德五年治安部訓

令第三一號銃器彈藥回收規定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管理者ハ每年一回管理スル

武器ノ整理保存ノ狀況並ニ主管者、保

管者ノ業務實施全般ノ狀況ヲ檢查ス

主管者ハ毎月一回、保管者ハ一年一回以

上主管又ハ保管スル武器ノ檢查ヲ實施

シ結果及意見ヲ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主管者武器ノ修理ヲ爲サン

トスル時ハ別表樣式第四號ニ依リ管理

者ニ申請シ指示ヲ俟ツテ證書(部令第

二十六條樣式)ニ現品ヲ添ヘ省武器修

理工場ニ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修理受託武器現品檢查ノ結

果修理ノ價值ナク廢品ト決定シタルト

キハ部令第十七條ニ依リ廢品檢定書ヲ

當該主管者ニ交付ス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所定身分證明書之交付警察官署不在內又一武器由多數人使用時則交與各人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對武裝團體員交與身分證明書時應速於部令另表樣式第十四號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欄記載發行番號、發行月日並依另表第五號樣式調製人名簿一部提交保管者

交還紛失或再交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將其主管之武器亡失毀損及將彈藥射耗時應依另表第六號隨時經由保管者報告管理者並依部令第十號樣式於每年二月末及八月末之二期以半年報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彙齊管內者於當月二十日以前報告管理者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應依另表樣式第七號將銃器彈藥調查月報在翌月五日以前報

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下者彙齊區分為武裝團體、行政警察、自衛團各製一覽表在十五日以前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應將部令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編成裝備調查年報在十月十日以前報告保管者  
保管者應將管內者彙齊製成一表在十月二十日以前報告管理者二部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第二十四條 部令第二十一條ニ依ル身分證明書ノ交付ハ警察官署ハ之ヲ除クモノトス又一武器ヲ多人數ニテ使用スル場合ハ各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者武裝團體員ニ對シ身分證明書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ハ速ニ部令別表樣式第十四號供用武器配當簿摘要欄ニ發行番號、發行月日ヲ記載スルト共ニ別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人名簿一部ヲ調製シ之ヲ保管者ニ提出スベシ  
返納紛失又ハ再交付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六條 主管者其ノ主管スル武器ヲ亡失、毀損及彈藥ヲ射耗シタルトキ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リ其ノ都度保管者ヲ經テ管理者ニ報告スルト共ニ部令第十號ノ樣式ニ依リ每年二月末及八月末ノ二期ニ半年報ヲ以テ翌月十日迄ニ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內ノモノヲ取纏メ當月二十日迄ニ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主管者ハ別表樣式第七號ニ依リ銃器彈藥調查月報ヲ翌月五日迄ニ

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下ノモノヲ取纏メ武裝團體行政警察、自衛團ニ區分シ各一覽表ト爲シ十五日迄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主管者ハ部令第二十二條ニ依ル編成裝備調查年報ヲ十月十日迄ニ保管者ニ報告スベシ  
保管者ハ管內ノモノヲ取纏メ一表トナシニ部ヲ十月二十日迄ニ管理者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ヨリ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 縣別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伊通 | 伊通街 | 伊通街正陽街路南 | 伊通街、伊丹村、尖山村、頭道村、大孤山村      |
| 營城 | 營城子 | 營城子村營城子  | 營城子村、太平村                  |
| 大南 | 大南村 | 大南村大南屯   | 樂山村、大南村、榆樹村               |
| 靠山 | 靠山村 | 靠山村靠山鎮   | 靠山村、景台村、楊樹村、余慶村、小孤山村、赫爾蘇村 |
| 雙陽 | 雙陽街 | 雙陽街東街路北  | 雙陽街、二道灣村、王家村、長嶺村          |
| 土頂 | 土頂村 | 土頂村土頂子   | 土頂村、燒鍋村、太陽村、長山村           |

| 縣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劉家店 | 劉家店 | 劉家村劉家店       | 劉家村、石溪河村、孟家村、舍嶺村                          |
| 新安  | 新安堡 | 新安村新安堡       | 新安村、齊家村、官地村、勸農山村、泉眼村                      |
| 九臺  | 九臺街 | 九臺街保安區保安街七四號 | 九臺街、頭道溝村、架河村、波泥河村、二道溝村、慶陽城村、葦子溝村、火石嶺村、四家村 |
| 其塔木 | 其塔木 | 其塔木村其塔木屯     | 其塔木村、三台村、上河灣村、舍嶺村、胡屯村                     |
| 龍家堡 | 龍家堡 | 龍家堡街龍家堡屯     | 龍家堡村、飲馬河村、太平溝村、放牛溝村                       |
| 雙廟子 | 雙廟子 | 雙廟子街雙廟子屯     | 雙廟子村、朝陽村、隆陽村                              |
| 沐石河 | 沐石河 | 沐石河街一號       | 沐石河村、盧屯村、六台村                              |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將關於柞蠶業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關於柞蠶業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期柞蠶繭收買及配給之圓滑並謀柞蠶業之健全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柞蠶繭生產者或充爲佃租而取得柞蠶繭者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長所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賣渡之但省長另有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長所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購買柞蠶繭但省長另有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柞蠶繭之收買非經省長指定者不得收買但限於秋蠶繭暫不適用之

第五條 受前條之指定者購買柞蠶繭時須速報告省長

第六條 欲營柞蠶加工業者須按省長所定而受省長許可

第七條 所謂柞蠶加工業者係指柞蠶絲、柞蠶挽手、絹綉及柞蠶眞綿之製造者而

言

第八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九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營加工業者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六十日以内依本令呈請許可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薪金及津貼

第一條 街吏員之薪金爲月額依另表薪金額表支給之

第二條 街吏員薪金額八十圓以上者每級非在職一年以上、薪金額八十圓未滿者每級非在職九月以上不得增薪但因公務之傷害或因疾病陷於危篤或至不堪勝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擬退職時或陷於危篤時不在此限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一號

茲ニ柞蠶業統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柞蠶業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ハ柞蠶繭ノ收買及配給ノ圓滑ヲ期スルト共ニ柞蠶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柞蠶繭ノ生產者又ハ小作料トシテ柞蠶繭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市、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柞蠶繭ノ賣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市、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柞蠶繭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ノ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柞蠶繭ノ收買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秋蠶用種繭ニ付テハ當分ノ間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條 前條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柞蠶繭ヲ買入タル場合ハ遲滞ナク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柞蠶加工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柞蠶加工業トハ柞蠶絲、柞蠶挽手、絹綉及柞蠶眞綿ヲ製造スルモノヲ

謂フ

第八條 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九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ニ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加工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本令ニ依ル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黑河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ニ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給料及津貼

第一條 街吏員ノ給料ハ月額トシ別表給料額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吏員ハ給料額八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一年以上、給料額八十圓未滿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以上ニ至ラ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公務ニ因ル傷害又ハ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街吏員受一級之薪金在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秀者得特給月三十圓以下之  
年功加給

第四條 受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外其休職中支給薪金額及冬季津貼之三分之一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支給之

第五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該日為休日時則提前一日

第六條 薪金不論新任增薪其他均自發令當日起算按日額支給之

第七條 退職或死亡時得支給該月份之薪金全額但因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之結果而免職者迄至該日止按日額支給之

第八條 因疾病繼續缺勤超過六十日或因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薪金減為半額但因公務負傷或因公務患病或服喪及賜假休養者或街長認為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退職之際特別奉命辦理事務交代殘務整理者於其交代或整理涉及翌月時自翌月一日起按前職薪金額以日額支給之

第十條 死亡者之薪金依其配偶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在前項順序中之子孫間親子孫為先養子

孫為次男為先女次之且以年齡長者為先  
第一項規定之順序中無受領者時酌量與死亡者之關係得支給其近親

第十一條 支給薪金之際如計算上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捨除之

日額計算方法按該月之實日數

第十二條 對於街吏員縣長認為有必要者得暫加薪金額五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三條 街吏員由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此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冬季津貼之月額為薪金額之二成

第十四條 關於前二條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二章 旅 費

第十五條 街吏員因公務旅行國內(含日本及中國)時依另表旅費額表支給旅費

國外旅行時其旅費額及支給方法隨時由縣長呈受省長之認可定之

第十六條 旅費分為火車費、船費、馬車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赴任津貼

第十七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

但因公務關係難依順路時依其實際所經之路徑

第十八條 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

第三條 街吏員ニシテ五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月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給料額及冬季津貼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時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グ

第六條 給料ハ新任増給其ノ他總テ發令ノ當日ヨリ起算シ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七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トキハ其ノ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但シ懲戒處分又ハ刑事裁判ノ結果ニ依リ免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八條 病氣ノ為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執務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半額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為傷疾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服忌ヲ受ケル者及賜假休養スル者或ハ街長ノ認メタル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退職ノ際特ニ事務引續殘務整理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其ノ引繼又ハ整理翌月ニ互ルトキハ翌月一日ヨリ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條 死亡者ノ給料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ノ順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前項順位中子孫ノ間ニ在リテハ實子孫

ヲ先ニシテ養子孫之ニ次ギ男ハ女ヨリ先ニシテ年齡ハ其ノ多キモノ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順位中給料ヲ受クベキモノ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ヲ酌量シ近親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給料ヲ支給スル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ソルモノトス

日割計算ノ法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十二條 街吏員ニシテ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給料額ノ五割以內ノ津貼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街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額ノ二割トス

第十四條 前二條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旅 費

第十五條 街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日本及支那ヲ含ム)ヲ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旅費額表ニ依ル旅費ヲ支給ス

國外旅行ヲ為ス場合ノ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其ノ都度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赴任手當トス

第十七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計算ス

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十八條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區分

之必要而其區分不明時以其最近之到達地之到著日及地點區分其旅程

第十九條 火車費、船費依旅費額表之定額支給之但因特別必要而乘坐優等級時得支給其所需要之實費

馬車費按路程合算依旅費額表定額支給之但有共同汽車之運行路線照車票實價支給

航空費依其實費支給但擬乘用航空機時須先經縣長之認可

乘用官公用之車、馬、船、航空機時不支給各該費

每日津貼按日數支給之  
宿費按夜數支給之但水路旅行不支給宿費  
膳費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

第二十條 對於新採用赴任者限於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支給由本人居住地至赴任地之三等車、船費實費及相當七日間以內之每日津貼宿費之赴任津貼但赴任津貼不得超過所需之實日數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再由逗留地因公務旅行時其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如較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逗留中一時赴他地旅行時關於前項期間按於同一逗留地逗留日數通算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陸路未滿二十軒鐵道未滿六十軒河川路未滿四十軒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而不須宿住時其每日津貼為定額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旅行期中而退職者由退職日起支給相當於前職至舊任地之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依照前項之規定向其遺族支給之關於其支給準用第十條

第二十五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殘務對於退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相當於前職之旅費

第二十六條 街長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於該街內之出張不支給旅費但因公務關係宿住時得支給定額之半額

第二十八條 旅行者應於歸任後五日以內編造旅費明細書提出於街長

第二十九條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發給

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區分判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及地點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分ス

第十九條 鐵道賃、船賃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優等級ヲ乘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要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定額ヲ支給ス但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ヲ利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縣長ノ承認ヲ經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車、馬、船、航空機ヲ乘用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之ヲ支給ス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之ヲ支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ハ宿泊料ヲ支給セズ

食卓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費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ミ夜數ニ應ジ之ヲ支給ス

第二十條 新ニ採用サレ赴任スル者ニ對シテハ街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ニ限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任地ニ至ル車、船賃ノ三等實費及七日間以內ノ日當宿泊料ニ相當スル赴任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赴任手當ハ所要實日數ヲ超エ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地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

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二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エ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期間ハ同一滞在地在日數ニ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陸路二十軒未滿鐵道六十軒未滿河川路四十軒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シテ宿泊ヲ要セザルトキニ在リテハ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第二十四條 旅行中ニ退職トナリタル者ニハ退職ノ日ヨリ前職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手前項ニ準ジ遺族ニ支給ス之ガ支給ニ關シテハ第十條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六條 街長ハ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當該街內ノ出張ニハ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トキハ定額ノ半額ヲ支給スルヲ得

第二十八條 旅行者ハ歸任後五日以內ニ旅行明細書ヲ作製シ街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

旅費上之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另表登載從略)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各省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理須知之件

為訓令事關於此次制定之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之施行業將其管理須知規定如另冊仰即轉令所屬機關於事務處理上期無遺漏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另冊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管理須知

第一條 警察署長依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六條受理應試願書時應速調查應試資格之有無報告縣、旗長但願係缺欠應試資格時不得受理應試願書

第二條 縣、旗長受到前條呈請書之報告時確認受驗有資格者後應速報告省長

第三條 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為警察總監

以下同)受到前條呈請書之報告時應準於前條速報告治安部大臣

第四條 依前三條之調查並審查等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應試者之資格調查涉及其所轄外時於縣、旗、市內由所轄警察署長、於縣、旗、市外由縣、旗長、於省(新京特別市)外由省長、於國外由治安部大臣行之

二 願書添附之學校畢業證書其他資格證明書等之抄件經所轄警察署長與原本對照確認後應證明無異之旨並行捺印

三 作為手續費而貼附之收入印紙其消印由治安部行之

關於前項第一款之調查考試日期切迫時得預先呈報願書其後再速行追報

第五條 警務司長於應試願書受理終了時應決定實施筆試試之場所及於各考試場所之受驗者並送交考試問題於關係警務廳長(在新京特別市為警察總監以下同)而委囑其實施之

第六條 擔當考試場之警務廳長受理前條之關係書類時應依其指定之考試要領實施考試後速將其答案送交警務司長

第七條 警務廳長當實施考試發見有合於

旅費ノ支給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登載略ス)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一三號

警務司長  
各省長  
警察總監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扱心得ノ件

今回制定シタル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ノ施行ニ關シ之ガ取扱心得ヲ別冊ノ通定メタルニ付所屬機關ニ轉令シ事務處理上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別冊

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取扱心得

第一條 警察署長ニ於テ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規則(以下規則ト稱ス)第六條ニ依ル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資格ノ有無ヲ調査シ速ニ之ヲ縣、旗長ニ進達スベシ但シ明カニ應試資格ヲ缺如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應試願書ヲ受理スベカラズ

第二條 縣、旗長ニ於テ前條ニ依ル申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受驗有資格者ナルコトヲ確メ速ニ之ヲ省長ニ進達スベシ

第三條 省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

察總監以下同ジ)ニ於テ前條ニ依ル申請書ノ進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條ニ準ジ速ニ之ヲ治安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四條 前三條ニ依ル調査並ニ審查等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應試者ノ資格調査ニ於テ其ノ所轄外ニ互ル場合縣、旗、市內ニ付テハ所轄警察署長、縣、旗、市外ニ付テハ縣、旗長、省(新京特別市)外ニ付テハ省長、國外ニ付テ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之ヲ行フ

二 願書ニ添附セル學校ノ卒業證書其ノ他ノ資格證明書等ノ寫ハ所轄警察署長ニ於テ原本ト照合確認ノ上之ト相違ナキ旨與書捺印スベシ

三 手数料トシテ貼附セル收入印紙ノ消印ハ治安部ニ於テ之ヲ行フ

前項第一號ノ調査ニ付テハ試驗期日切迫シアル場合ハ豫メ願書ヲ進達シ其ノ後ニ於テ速ニ之ヲ行ヒ追報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警務司長應試願書ノ受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筆記試驗ヲ實施スベキ場所及各試驗場所ニ於ケル受驗者ヲ定メ關係警務廳長(在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以下同ジ)ニ之ガ試驗問題ヲ送付シテ其ノ實施方ヲ委囑スベシ

第六條 試驗場ヲ擔當スル警務廳長前條ニ依ル關係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スル試驗要領ニ依リ試驗ヲ實施シ速ニ其ノ答案ヲ警務司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七條 警務廳長試驗實施ニ當リ規則第



規則第九條者時應具其事由報告警務司長  
 第八條 警務司應備置另紙樣式之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及格者名簿並將其副本送交各省警務廳  
 第九條 本須知所稱縣、旗長者在新京特

別市爲警察總監、在奉天或哈爾濱市爲警察局長、在其他市爲市長所稱警察署長者在未設置警察署之旗或市爲旗長、警務處長或警務科長

九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警務司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警務司ニハ別紙樣式ノ甲種火藥類取扱人資格試驗及格者名簿ヲ備ヘ其ノ副本ヲ各省警務廳ニ送付スベシ  
 第九條 本心得ニ於テ縣、旗長トアルハ

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奉天又ハ哈爾濱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其ノ他ノ市ニ在リテハ市長トシ警察署長トアルハ警察署ノ設置ナキ旗又ハ市ニ在リテハ旗長又ハ警務處長若ハ警務科長トス

樣式

| 號數 | 發給年月日本 | 籍姓 | 名 | 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樣式

| 番號 | 發給年月日本 | 籍氏 | 名 | 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生部訓令第五四號

禁煙總局長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辦理手續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事茲將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三號鴉片吸食器具辦理手續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亨

一 第六條中「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改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二 第七條中「禁煙總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各改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

第十二條中「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改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並加添左開但書

但由所轄省對管下市、縣、旗之器具配給應以保管轉換而整理之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奉天省長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奉天省第一次馬質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之規定爲實施康德八年度奉天省第一次馬質調查起見仰轉飭所屬按另紙所定集合馬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遠

民生部訓令第五四號

禁煙總局長  
 令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阿片吸食器具取扱手續中改正ノ件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三號阿片吸食器具取扱手續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八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亨

一 第六條中「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二 第七條中「禁煙總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ヲ夫夫「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第十二條中「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ヲ「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メ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所轄省ヨリ管下市、縣、旗ニ對スル器具ノ配給ハ保管轉換トシテ整理スベシ

興農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奉天省長ニ令ス

康德八年度奉天省第一次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奉天省第一次馬質調查ノ爲別紙ノ通馬及騾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遠



務資料、統計其他所管事務之參考事項

第三條 「交通部資料」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各之十五日發行之但有必要時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關於「交通部資料」之編輯及發行事務由大臣官房資料科主管之

第五條 「交通部資料」之記事大要分左記各項登載之

第六條 「交通部資料」之編輯資料除各種資料統計及法規、行政實例其他認為有登載必要之事項外由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執筆

第七條 「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之執筆得支給稿金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之記事為滿日兩文但依原稿之內容或投稿者之方便得任擇其一

第九條 擬行登載「交通部資料」之原稿

須經所屬科、司長或所屬官署長送交大臣官房資料科

第十條 資料科長須整理登載原稿於發行三十日前回議之

前項之回議完了時資料科須辦印刷之手續

第十一條 「交通部資料」對另定之處所免費分配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滿洲交通」發行規程廢止之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四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為建築用衛生用陶磁器類輸入業者之件

為佈告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為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料、統計、其ノ他所管事務ニ關スル參考事項ヲ登載ス

第三條 「交通部資料」ハ毎年一、四、七、十ノ各月十五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ハ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交通部資料」ノ編輯及發行ニ關スル事務ハ大臣官房資料科ニ於テ主管ス

第五條 「交通部資料」ノ記事ハ大要左ノ各項ニ分チ登載ス

第六條 「交通部資料」ノ編輯資料ハ各種資料統計及法規、行政實例其ノ他登載ヲ要スト認メタル事項ノ外交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職員ニ執筆セシム

第七條 「交通部資料」登載記事ノ執筆得ニ對シテハ原稿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交通部資料」ノ記事ハ滿日兩文ニ依ル但シ原稿ノ內容若ハ投稿者ノ都合ニ依リ其ノ何レカ一方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交通部資料」ニ登載スベキ原

稿ハ所屬科、司長又ハ所屬官署長ヲ經テ大臣官房資料科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條 資料科長ハ登載原稿ヲ整理シ發行三十日前回議ニ付スベシ

前項ノ回議ヲ了シタルトキハ資料科ニ於テ印刷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第十一條 「交通部資料」ハ別ニ定ムル箇所ニ對シ無料ニテ配付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號「滿洲交通」發行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四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ヲ建築用衛生用陶磁器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ル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ヨリ滿洲建築衛生陶磁器統制組合ヲ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別表

關稅法別表  
輸入稅率表號列

九二四

貨名

瓦及磁磚

(甲) 已燒及玻璃製

(乙) 其他

### 別表

關稅法別表  
輸入稅率表番號

九二四

品名

瓦

(甲) 燒キタルモノ及硝子製ノモノ

(乙) 其ノ他

九三九

(一) 礮石綿水泥製  
未列名陶磁器  
(乙) 其他

(一) 衛生用器  
(二) 其他之內  
工業用耐酸容器  
濾過器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發行儲金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郵政儲金法第六條發行左列之儲金票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圖 樣



二尺 碼 長二五耗  
三刷 色 紅色

任免及指紋

參議府祕書局長 神尾 弍春  
總務廳法制處長 青木 佐治彦  
總務廳參事官 後藤 英男  
大同學院教官 田村 敏雄  
建國大學教授 岡野 鑑記

同 同  
外務局次長 丹羽 正義  
外務局參事官 江頭 恒治  
司法部民事司長 三浦 武美  
司法部刑事司長 尾形 昭二  
經濟部商務司長 萬歲規 矩樓  
北村 久直  
生松 淨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笠原幸雄晉謁

彙 報

產業事項

○辦理士登錄取消

辦理士姓名 登錄取消年月日 理由

桑 野 四 郎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因業務廢止取消登錄

畜產事項

○登錄裝蹄士名簿

(興農部・馬政局)

九三九

(一) 石綿入セメント製ノモノ  
別號ニ掲ゲザル陶磁器  
(乙) 其ノ他

(一) 衛生用器  
(二) 其ノ他ノ内  
工業用ノ耐酸容器  
濾過器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號

儲金切手發行ニ關スル件

郵政儲金法第六條ニ依リ左ノ儲金切手ヲ發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圖 樣



二寸 法 長邊二五耗  
三刷 色 朱色

參議府祕書官 大藤傳治郎  
總務廳參事官 手島 庸義  
總務廳理事官 王 福 海  
總務廳祕書官 松本 益雄  
建國大學教授 森 信三  
建國大學助教授 官川 善造

外務局理事官 吉津 清  
興安局參事官 烏雲達 賚  
民生部理事官 呂 俊 福  
新京法政大學教授 柚木 馨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笠原幸雄ニ謁見ヲ賜ヘリ

彙 報

產業事項

○辦理士登錄取消

辦理士姓名 登錄取消年月日 理由

桑 野 四 郎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廢止ニ因リ登錄ヲ取消ス

畜產事項

○裝蹄士名簿登錄

(興農部・馬政局)



|     |   |   |     |     |   |   |     |
|-----|---|---|-----|-----|---|---|-----|
| 一六九 | 同 | 同 | 張榮文 | 一七五 | 同 | 同 | 劉福財 |
| 一七〇 | 同 | 同 | 傅嘉章 | 一七六 | 同 | 同 | 韓傳傑 |
| 一七一 | 同 | 同 | 劉夢德 | 一七七 | 同 | 同 | 惠恩林 |
| 一七二 | 同 | 同 | 張松梅 | 一七八 | 同 | 同 | 羅建濱 |
| 一七三 | 同 | 同 | 寶松  | 一七九 | 同 | 同 | 郭長春 |
| 一七四 | 同 | 同 | 呂玉美 |     |   |   |     |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員到任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務局)

准駐滿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會通知該館參事三級卿一等秘書雷愚溪二等秘書蔣之洵均於二月二十二日到任等因前來此佈

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部結束竣事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外務局)

准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通知茲以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成立該代表部業遵該國政府訓令於二月二十八日結束竣事等因前來此佈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員著任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外務局)

駐滿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ヨリ二月二十二日附照會ヲ以テ同館參事三級卿一等秘書雷愚溪二等秘書蔣之洵二月二十二日著任シ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部閉鎖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外務局)

中華民國駐滿通商代表ヨリ二月二十八日附函ヲ以テ今般駐滿中華民國大使館ノ設立ニ伴ヒ同代表部ハ本國政府ノ訓令ニ依リ二月二十八日附閉鎖シ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更正(訂正)

第二千十四號另冊佈告二民生部佈告中更正如左

|    |    |    |           |             |    |      |
|----|----|----|-----------|-------------|----|------|
| 頁數 | 致次 | 行處 | 所數        | 誤           | 正  | 備考   |
| 一  | 下  | 末九 | 碯         | 碯酸          | 碯酸 | 誤排   |
| 五  | 上  | 七  | チギクリスチンチ  | チギクリスチンキ    | 同  | 誤排   |
| 同  | 同  | 一三 | 海葱チンチ     | 海葱チンキ       | 同  | 誤排   |
| 八  | 一  | 四  | 撫順市、鐵嶺市、  | 撫順市、安東市、鐵嶺市 | 同  | 作稿錯誤 |
| 同  | 三  | 四  | 同         | 同           | 同  | 作稿錯誤 |
| 一三 | 下  | 末一 | ノル・モザン・錠  | ノル・ゴール      | 同  | 作稿錯誤 |
| 同  | 同  | 五  | 八〇錠       | 一〇〇錠        | 同  | 誤排   |
| 一四 | 上  | 一七 | 五〇五       | 五〇管         | 同  | 誤排   |
| 同  | 下  | 四  | 同         | 同           | 同  | 誤排   |
| 一六 | 下  | 一九 | 糖衣錠〇、一五〇錠 | 糖衣錠〇、一〇〇錠   | 同  | 作稿錯誤 |
| 一七 | 同  | 末四 | 同         | 強力メタポリン     | 同  | 作稿錯誤 |
| 同  | 同  | 一〇 | 小賣價格      | 三・一五        | 同  | 同    |
| 同  | 同  | 一一 | 同         | 三・三〇        | 同  | 同    |
| 同  | 同  | 一二 | 同         | 二・四五        | 同  | 同    |
| 一九 | 下  | 末四 | 容 量 一五cc  | 一・五cc       | 同  | 誤排   |

|      |   |              |          |         |         |       |       |   |
|------|---|--------------|----------|---------|---------|-------|-------|---|
| 二〇   | 上 | 一五           | 容量欄中     | 五〇%     | 〇・五%    | 同     |       |   |
| 二二   | 同 | 一三           | 品 名      | ホメホン    | ホメチン    | 同     |       |   |
| 二三   | 下 | 九            | 小賣價格     | 一〇・八〇   | 一〇・〇〇   | 誤排    |       |   |
| 二六   | 上 | 五行(ネオヒニゾール行) | 之次加添左開三行 |         |         | 誤排    |       |   |
| ネオバラ |   | 五號           | 一、二〇〇    | 三       | 一〇×二cc  | 一・一八〇 | 一三・〇〇 | 同 |
| 同    |   | 六號           | 二、〇〇〇    | 五       | 一〇×二cc  | 一五・八〇 | 一七・三〇 | 同 |
| 同    |   | 七號           | 四、〇〇〇    | 一〇      | 一〇×二cc  | 二七・三〇 | 三〇・〇〇 | 同 |
| 二八   | 上 | 一一           | 小賣價格     | 三三・五〇   | 三三・〇〇   | 作稿錯誤  |       |   |
| 同    | 下 | 七            | 單 位      | 五×〇五cc  | 五×〇五cc  | 誤排    |       |   |
| 同    | 同 | 八            | 同        | 一〇×〇五cc | 一〇×〇五cc | 誤排    |       |   |
| 二九   | 下 | 末一四          | 批發價格     | 二・三〇    | 二・三五    | 作稿錯誤  |       |   |
| 三一   | 同 | 一〇           | 小賣價格     | 六・八〇    | 八・〇〇    | 誤排    |       |   |
| 三二   | 上 | 末一           | 同        | 三・三〇    | 三・三〇    | 同     |       |   |
| 三四   | 上 | 末五           | 批發價格     | 二・九七    | 三・九七    | 同     |       |   |
| 三六   | 上 | 七            | 同        | 三・七五    | 三・五七    | 同     |       |   |
| 同    | 同 | 八            | 同        | 八・二五    | 八・五二    | 同     |       |   |
| 同    | 同 | 一二           | 小賣價格     | 二・三九    | 三・三九    | 同     |       |   |
| 同    | 下 | 二            | 批發價格     | 二・九七    | 二・九〇    | 同     |       |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 審決主文                               | 審決年月日          | 審決番號  | 坐落                |   | 地ノ表示 |    |    |    | 面積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
|------------------------------------|----------------|-------|-------------------|---|------|----|----|----|------|-----------------------------|
|                                    |                |       | 坐                 | 落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                             |
| 金英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康德八年<br>二月二十七日 | 六〇八九七 | 吉林省通遼縣尖<br>山村達子營屯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八畝   |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街總町三丁目七番地<br>金 英 哉 |
| 同                                  | 同              | 六〇八九八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雙响五畝 | 右 同                         |
| 同                                  | 同              | 六〇八九九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五畝   | 右 同                         |
| 同                                  | 同              | 六〇九〇〇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貳响參畝 | 右 同                         |
| 同                                  | 同              | 六〇九〇壹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壹响   | 右 同                         |
| 同                                  | 同              | 六〇九〇貳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壹响六畝 | 右 同                         |
| 同                                  | 同              | 六〇九〇參 | 同                 | 同 | 至西   | 至東 | 至北 | 至南 | 壹响   | 右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金德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    | 植木清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二木桂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申奎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朴魯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金敏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同           |    | 同      |    |
| 六〇九〇四                              |    | 六〇九〇七                               |    | 六〇九〇九                                |    | 六〇九〇〇                              |    | 六〇九〇〇                              |    | 六〇九〇〇                              |    | 六〇九〇五               |    | 六〇九〇六       |    | 六〇九〇八  |    |
| 右<br>同                             |    | 吉林省通陽縣泉頭村前高台子村                      |    | 吉林省通陽縣哈福村劉家屯                         |    | 吉林省通陽縣樂山村西雙廟子屯                     |    | 間島省延吉縣裕鹿村官船屯                       |    | 間島省延吉縣光開村開山屯                       |    | 右<br>同              |    | 吉林省通陽縣樂山村樂山 |    | 右<br>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金                                  | 金  | 分                                   | 崔  | 本                                    | 孫  | 馬                                  | 王  | 錢                                  | 李  | 錢                                  | 王  | 崔                   | 袁  | 本           | 本  | 本      | 本  |
| 姓                                  | 姓  | 水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主           | 主  | 主      | 主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尹                                  | 金  | 分                                   | 溝  | 陳                                    | 孫  | 白鐵                                 | 分水 | 錢                                  | 大  | 大                                  | 馬  | 河                   | 申  | 金           | 路  | 路      | 金  |
| 姓                                  | 姓  | 水                                   |    | 姓                                    | 姓  | 標                                  | 嶺  | 姓                                  | 河  | 河                                  | 姓  | 川                   | 姓  | 姓           | 姓  | 姓      | 姓  |
| 六分                                 |    | 五响四畝                                |    | 壹响五畝                                 |    | 貳畝                                 |    | 壹响                                 |    | 貳四响四畝                              |    | 四四响                 |    | 參畝          |    | 八畝     |    |
| 間島省延吉縣光開村開山屯<br>敏和                 |    | 間島省延吉縣裕鹿村老頭溝<br>朴源                  |    | 吉林省通陽縣樂山村西雙廟子屯<br>申奎澈                |    | 奉天省四平街市四平街尋常高等小學<br>校父兄會長<br>二木桂三郎 |    | 右<br>同                             |    | 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穂通第七號<br>植木清治              |    | 吉林省通陽縣榆樹村孤榆樹<br>金德敬 |    | 右<br>同      |    | 右<br>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圓尾明男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六〇九貳貳 |  | 濱江省五常縣沖河村三屯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六〇响    |  | 奉天市琴平町壹〇番地奉信ビル第貳貳號<br>圓尾明男                                |  |
| 同  |  | 同 |  | 六〇九貳參 |  | 濱江省五常縣沖河村小黒河屯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壹〇响六畝  |  | 右局  |  |
| 同  |  | 同 |  | 六〇九貳四 |  | 同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五响八畝貳分 |  | 右同  |  |
| 同  |  | 同 |  | 六〇九貳五 |  | 同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九响九畝   |  | 右同  |  |
| 同  |  | 同 |  | 六〇九貳六 |  | 同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四响壹畝   |  | 右同  |  |
| 同  |  | 同 |  | 六〇九貳七 |  | 同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四响六畝   |  | 右同  |  |
| 南滿洲大興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合名會社<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六〇九貳八 |  | 開島省延吉縣光開村開山區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四畝     |  | 奉天市三經路二緯路八拾貳號<br>南滿洲大興合名會社                                |  |
| 王世金<br>金山炳春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金山長雄<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六〇九貳九 |  | 開島省延吉縣奉開村濛源屯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壹〇响五畝  |  | 開島省延吉縣濛源屯<br>延吉縣門街昭和區吉林路第二牌三號<br>延吉縣門街昭和區吉林路第二牌二號<br>金山長雄 |  |
| 洪相杓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br>金熙伯<br>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  | 同 |  | 六〇九參〇 |  |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村島安屯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至西 至東 |  | 至北 至南 |  | 貳〇响    |  |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村中央街<br>洪相杓<br>金熙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六〇九四八 |    | 六〇九四七 |    | 六〇九四六                |    | 六〇九四五  |    | 六〇九四四                    |    | 六〇九四三           |    | 六〇九四二                      |    | 六〇九四一                            |    | 六〇九四〇  |    |
| 右     |    | 右     |    | 山奉天省遼陽縣千<br>山村崔家屯    |    | 右      |    | 奉天省梨樹縣動<br>民村徐家堡銅屯       |    | 右               |    | 牡丹江省牡丹江<br>市謝家區卡倫分<br>區    |    | 右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 會地 | 會地    | 溝  | 本姓                   | 溝  | 刁姓     | 張姓 | 刁姓                       | 張姓 | 道               | 道  | 道                          | 道  | 本姓                               | 溝  | 河溝     | 道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會地    | 密地 | 徐姓    | 會地 | 舊密                   | 鐵道 | 張姓     | 郭姓 | 張姓                       | 郭姓 | 孫姓              | 孫姓 | 孫姓                         | 孫姓 | 本姓                               | 溝  | 本姓     | 郭姓 |
| 壹畝四分  |    | 壹畝貳   |    | 壹畝肆分五釐               |    | 壹畝六分七釐 |    | 壹畝六分五釐                   |    | 五畝五釐七分內<br>壹畝貳分 |    | 五畝五釐七分內<br>四畝參分五分          |    | 七畝八分七分                           |    | 五畝四分八分 |    |
| 右     |    | 右     |    | 鞍山市上臺町七丁目壹番地<br>奧村四郎 |    | 右      |    | 鞍山市北二條町壹〇番地<br>康德不動產株式會社 |    | 右               |    | 大阪府大阪市東區博愛町壹丁目壹四番地<br>二見安造 |    |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光化街牡丹江市建設<br>事務所<br>守屋嘉造 |    | 右      |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同      |    |



奇能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種ヲ有セズ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六〇九五八 | 錦州省盤山縣羅邊子塘   | 至西 | 劉震揚   | 至北 | 魏鴻齡 | 五畝畝分八釐 | 奉天省營口市裕市街二本町 |
| 同 | 同 | 六〇九五九 | 錦州省盤山縣西大窪村東地 | 至東 | 胡發林   | 至南 | 王宗清 | 奇能賢    |              |
| 同 | 同 | 六〇九   | 吉林           | 至西 | 八節二號字 | 至北 | 官水溝 | 六〇畝    | 右同           |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聲明人 滿洲拓植公社  
 右法律上代 二 宮 治 重  
 理人 總裁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另紙證券爲無效

理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對於主文所載證券應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業經公示催告在案然於右期間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吉 田 芳 雄

目 錄

- 一 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 一 證券號數 七二八號
- 一 價格 二、九四九圓八角
- 一 發行月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除權判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康德會館內  
 申立人 滿洲拓植公社  
 右法律上代 二 宮 治 重  
 理人 總裁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別紙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理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權利ヲ屆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間内ニ屆出ヲ爲ス者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吉 田 芳 雄

目 錄

- 一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 一 證券番號 七二八號
- 一 價格 二、九四九圓八〇錢
- 一 發行月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受   | 入       | 受         | 發           | 價           | 證        | 證        | 指          | 指          | 大  | 生     | 麻 | 稅    | 指          |
| 理   | 庫       | 受         | 行           | 行           | 券        | 券        | 定          | 定          | 豆  | 產     | 袋 | 票    | 定          |
| 號   | 寄       | 庫         | 月           | 月           | 之        | 之        | 銀          | 銀          | 等  | 年     | 新 | 號    | 銀          |
| 數   | 站       | 站         | 日           | 日           | 類        | 類        | 行          | 行          | 級  | 度     | 舊 | 數    | 行          |
| 三四號 | 磬石(奉吉線) | 磬石(奉吉線)   |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 七三〇號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     | 大連埠頭    | 滿洲拓植公社    |             |             |          | 二、九四九圓八角 |            |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
|     | 滿洲拓植公社  | 磬石站長 德永雷助 |             |             |          |          |            |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七號

聲請人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  
右代表 董事 小鹿原吉次郎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證券會由前記聲請人之聲請為公示催告但於康德八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之前無向本報權利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為

|     |         |           |             |             |          |          |            |            |    |       |   |      |            |
|-----|---------|-----------|-------------|-------------|----------|----------|------------|------------|----|-------|---|------|------------|
| 受   | 入       | 受         | 發           | 價           | 證        | 證        | 指          | 指          | 大  | 生     | 麻 | 稅    | 指          |
| 付   | 庫       | 受         | 行           | 行           | 券        | 券        | 定          | 定          | 豆  | 產     | 袋 | 票    | 定          |
| 番   | 寄       | 庫         | 月           | 月           | 之        | 之        | 銀          | 銀          | 等  | 年     | 新 | 號    | 銀          |
| 號   | 驛       | 驛         | 日           | 日           | 類        | 類        | 行          | 行          | 級  | 度     | 舊 | 號    | 行          |
| 三四號 | 磬石(奉吉線) | 磬石(奉吉線)   |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 七三〇號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
|     | 大連埠頭    | 滿洲拓植公社    |             |             |          | 二、九四九圓八角 |            |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
|     | 滿洲拓植公社  | 磬石驛長 德永雷助 |             |             |          |          |            |            | 三等 | 康德六年度 | 新 | 四六二號 |            |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七號

申立人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  
右代表 取締役 小鹿原吉次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八年三月三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無キヲ以



無效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 芳 政

- 目録
- 一 證券之種類 倉庫證券 第四四六八號
  - 一 證券號數 模造紙、捆板、共計五拾四箇
  - 一 品目箇數包裝記號 約貳萬壹千六百斤、國幣貳萬四千五百圓整
  - 一 重量金額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 一 寄託人 第四九二〇號
  - 一 入庫號數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參北倉庫外
  - 一 保管場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 一 入庫月日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 一 保管期間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 證券作成月日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 一 證券發行人 代表人 田村芳太郎

テ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前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 芳 政

- 目録
- 一 證券ノ種類 倉荷證券 第四四六八號
  - 一 證券番號 模造紙、板、計五拾四箇
  - 一 品目箇數荷造記號 約貳萬壹千六百斤、國幣貳萬四千五百圓也
  - 一 重量金額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 一 寄託者 第四九二〇號
  - 一 入庫番號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西第參北倉庫外
  - 一 保管場所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日
  - 一 入庫月日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
  - 一 保管期間 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 證券作成月日 合資會社西塔倉庫
  - 一 證券發行者 代表者 田村芳太郎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及格者公告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及格者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       |            |     |     |     |     |
|-------|------------|-----|-----|-----|-----|
| 一 航海科 | 受驗號數(受驗番號) | 姓名  | 哈爾濱 | 二九  | 王述  |
| 奉天    | 二九         | 高雲鶴 | 奉天  | 一〇〇 | 曹啓哲 |
| 同     | 一〇〇        | 修文  | 哈爾濱 | 一五七 | 高文  |
| 同     | 二一         | 孫崇  | 哈爾濱 | 八八  | 唐國  |
| 哈爾濱   | 六二         | 王立  | 哈爾濱 | 三〇  | 姚世  |
| 同     | 四七         | 高山  | 哈爾濱 | 一四  | 蔡世  |
| 奉天    | 三七         | 修伯  | 奉天  | 八四  | 徐耀  |
|       |            | 助同  |     | 八一  | 張民  |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公告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五期生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

|       |            |    |       |     |     |
|-------|------------|----|-------|-----|-----|
| 二 機關科 | 受驗號數(受驗番號) | 姓名 | 哈爾濱   | 七九  | 禮重立 |
| 奉天    | 三          | 趙尚 | 奉天(日) | 四四  | 夏全  |
| 同     | 七一         | 李毅 | 奉天    | 六九  | 程玉  |
| 哈爾濱   | 五八         | 常文 | 哈爾濱   | 一三五 | 張景  |
| 同     | 六          | 侯作 | 哈爾濱   | 一三七 | 王景  |
| 同     | 五          | 李碩 | 哈爾濱   | 一二  | 馮光  |
| 奉天    | 五二         | 何慶 | 奉天    | 一三  | 張德  |
|       |            | 九  |       | 二八  | 姚漢  |
|       |            | 慶  |       | 四三  | 蘇盛  |
|       |            | 澤  |       |     | 光澤  |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寄落者請向就近國長報知為荷

| 整理品名   | 包數 | 庫出 | 月  | 日   | 車 | 要項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           |
|--|----|----|----|-----|---|-----|--------------------|
| 滿人旅具<br>綿襪四、上衣五、襪衣一、褲三、洋手巾一、包袱皮一、長衣三、襪子一、外                                     | 被  | 包一 | 二二 | 十五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七四號) |
| 綿多數、紋眼一、綿長衣一、羽織衣四、綿褲一、上衣一、赤襪單一、棉褲一、上衣二、綿襪二、洗面器一、洋手巾一、襪子二、白粉一、襪衣一、布鞋一、小箱一、小皿一、外 | 被  | 包一 | 八  | 二十五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七五號) |
| 棉二、枕頭一、長衣五、被一、褲五、上衣二、襪子二、掛布一、夏襪二、綿上衣一、綿一、枕頭套二、綿長衣一、黑布一、綿被二、包袱皮一                | 被  | 包一 | 二〇 | 十五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七七號) |
| 綿被一、手套一、外  | 同  | 一  | 一八 | 十五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七八號) |
| 綿被二、綿褲一、半褲二、綿一、襪衣一、帽子一、包袱皮一、褲五、上衣二、小兒衣一、包袱皮一、麻袋一、枕頭一、襪單一                       | 同  | 一  | 二〇 | 同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〇號) |
| 赤綿被一、舊襪衣一、褲二、綿褲一、外   | 同  | 一  | 一三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二號) |
| 新紺被三、掛布二、褲一〇、白上衣一、紺長衣二   | 同  | 一  | 一九 | 同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三號) |
| 綿被一  | 同  | 一  | 五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四號) |
| 綿被三、綿褲三、夏黑褲一、襪子一   | 同  | 一  | 二〇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五號) |
| 外套一、膠皮鞋一、圍巾一、包袱皮一、襪單一、國紡色服下一、毛織衣二、女鞋一、枕頭套一、蚊帳一                                 | 被  | 包一 | 二〇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六號) |
| 長衣三、上衣一〇、褲五、襪一六、線二、襪子一、白布七、日本襪子三、赤上衣一、黃上衣一、毛帽子一、白麻布一                           | 白  | 包一 | 三五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七號) |
| 褲九、布手套一、上衣八、枕頭一、長衣三、布片一、舊掛布一、包袱皮一、舊襪衣二   | 被  | 包一 | 一四 | 十五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八號) |
| 長衣一、上衣一、褲一、襪衣一、綿被一、綿褲一   | 紺  | 包一 | 一五 | 二十四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八九號) |
| 舊汗衫一、長衣四、天鵝絨服一、褲二、小綿上衣一、被一、褲二、大紺包袱皮一   | 被  | 包一 | 一七 | 六   | 日 | 奉天驛 | 整理期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二九〇號) |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ズ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國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廣告

|      |   |  |   |   |    |    |    |     |                     |                             |
|------|---|--|---|---|----|----|----|-----|---------------------|-----------------------------|
| 2948 | 同 | 背心一、裙三、褲一〇、黑布包袱皮一、白布一、襪衣三、長衣二、上衣四、外      | 白 | 布 | 一  | 一七 | 十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一號)         |
| 2949 | 同 | 上衣一六、綿褲二、汗衫一、褲八、襪單一、外                    | 同 | 一 | 一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二號)         |
| 2950 | 同 | 被褥一、綿襪四、褲二、綿長衣一、毛帽子一、上衣一、襪衣一、麻布一、外       | 被 | 包 | 二  | 二二 | 二四 | 十月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三號)         |
| 2951 | 同 | 被褥一、襪衣二、枕頭二、掛布一、水櫃子一、褲二、上衣四、長衣一          | 布 | 包 | 二  | 二二 | 二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四號)         |
| 2952 | 同 | 綿褲一、線一、麻一、布鞋一、襪一                         | 綿 | 被 | 包  | 一  | 二六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五安光卜思ハル、奉天驛一二九五號) |
| 2953 | 同 | 褲四、被二、布鞋二、綿長衣一、包袱皮一、襪衣一、被一、外             | 布 | 包 | 一  | 二〇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六號)         |
| 2954 | 同 | 大掛布一、枕頭三、褲六、包袱皮二、綿被一、襪衣一、襪子二、外           | 同 | 一 | 一  | 二一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七號)         |
| 2955 | 同 | 襪衣五、長衣二、絨半褲一                             | 被 | 包 | 一  | 二七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八號)         |
| 2956 | 同 | 四三、枕頭三、上衣二、小舊被一、黑襪單一、綿長衣二、帽子二、外          | 同 | 一 | 二二 | 同  | 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二九九號)         |
| 2957 | 同 | 襪單三、襪子一、裙三、上衣四、人絹被一、外                    | 白 | 布 | 一  | 一〇 | 一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〇號)         |
| 2958 | 同 | 綿被一、綿襪一、布鞋一、上衣三、褲四、長衣二、襪子二、外             | 被 | 包 | 一  | 一四 | 二四 | 二十五 | 日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一號)         |
| 2959 | 同 | 綿襪一、褲二、洋手巾一、掛布四、毛襪衣一、上衣五、長衣七、枕頭二、布鞋二、襪子一 | 同 | 一 | 二七 | 二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二號) |                             |
| 2960 | 同 | 舊襪衣三、褲七、馬車襪一、綿一、上衣四、小毛帽子一、長衣一、襪單一、綿襪一、外  | 被 | 袋 | 一  | 一六 | 二四 | 十月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三號)         |
| 2961 | 同 | 綿襪三、綿被三、長衣一、小兒帽子一                        | 被 | 包 | 一  | 一五 | 二四 | 二十五 | 日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四號)         |
| 2962 | 同 | 綿被一、褲二、長衣二、白掛布一、舊襪衣一、領帶一                 | 綿 | 被 | 包  | 一  | 二二 | 二四  | 十月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五號)         |
| 2963 | 同 | 上衣四、襪、褲五、包袱皮一                            | 布 | 包 | 一  | 二二 | 二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六號)         |
| 2964 | 同 | 人絹被一、上衣二、綿襪一、長衣三、綿褲一                     | 被 | 包 | 一  | 一八 | 二四 | 二十五 | 日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七號)         |
| 2965 | 同 | 布鞋一、襪單二、綿長衣一、綿襪三、新綿被一                    | 布 | 包 | 一  | 二〇 | 二五 | 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天驛二三〇八號)         |

|      |   |                                       |     |    |    |     |   |                            |
|------|---|---------------------------------------|-----|----|----|-----|---|----------------------------|
| 2983 | 同 | 被三、長衣三、上衣四、褥單一、布鞋四、包袱皮一、綉褲一、掛布一、枕頭一、外 | 布   | 包一 | 二〇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六號)         |
| 2982 | 同 | 被二、白布一、上衣三、掛布一、褲五、帽子一、枕頭套二、綉長衣二       | 白麻布 | 包一 | 二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五號)         |
| 2981 | 同 | 褥九、被三、掛布一、傘一、枕頭一、手杖一、褥單一、赤毛毯一、褲一、外    | 麻   | 布一 | 三六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配有水鏡筆之者、奉天驛一三三四號) |
| 2980 | 同 | 綿被褥一、皮背心一、白布一、硯、褲六、上衣六、繡衣三、枕頭二        | 同   | 一  | 二八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三號)         |
| 2979 | 同 | 小綿褲一、女上衣一、綿長衣一、褥單二、繡衣二、外被             | 被   | 包一 | 一〇 | 十五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二號)         |
| 2978 | 同 | 國防色上衣一、綿褲二、綿褥一、上衣三、綿被一、外              | 同   | 一  | 一六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一號)         |
| 2977 | 同 | 綿一、裙三、褲九、上衣八、繡衣一、大被一、褲子二、長衣一          | 白   | 布一 | 二〇 | 十五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三〇號)         |
| 2976 | 同 | 長衣一、綿褥二、被二、綿褲一                        | 被   | 子一 | 一五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九號)         |
| 2975 | 同 | 長衣一、上衣三、褲五、綿褥二、舊繡衣一                   | 被   | 包一 | 一二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八號)         |
| 2974 | 同 | 綿褥一、長衣七、上衣二、綿被一                       | 被   | 子一 | 二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七號)         |
| 2973 | 同 | 綿被一、綿褥二、綿上衣一                          | 布   | 包一 | 一一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六號)         |
| 2972 | 同 | 褲六、上衣四、褥單一、長衣一、綿被一                    | 被   | 包一 | 一一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五號)         |
| 2971 | 同 | 手帳一、衣掛一、麻褲一、綿                         | 白   | 布一 | 二二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四號)         |
| 2970 | 同 | 長衣五、圍巾一、上衣六、褲五、褥單一、背心一、外被             | 被   | 子一 | 一七 | 二十五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三號)         |
| 2969 | 同 | 被二、褥二                                 | 布   | 包一 | 一五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二號)         |
| 2968 | 同 | 綿褥一、人絹被一、長衣一、上衣一                      | 同   | 一  | 一五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一號)         |
| 2967 | 同 | 被褥二、上衣一、繡衣一、綿褲二、圍腰一、包袱皮               | 同   | 一  | 一一 | 二十四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二〇號)         |
| 2966 | 同 | 褥二、女綿上衣一、被二、長衣二、包袱皮二、枕頭一、被            | 同   | 包一 | 二六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三一九號)         |

|      |      |  |    |    |    |      |   |                             |
|------|------|--|----|----|----|------|---|-----------------------------|
| 2984 | 同    | 夏褥一、洋手巾四、襪衣二、褲三、國防色上衣一、被二、白布一、外            | 被  | 包一 | 一九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二七號)          |
| 2985 | 同    | 長衣二、上衣七、包袱皮一、髮臘一、茶碗一、褲八、襪衣二、掛布一            | 布  | 包一 | 二三 | 十五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二八號)          |
| 2986 | 同    | 綿被一、綿褥一、褲六、襪單一、上衣一、舊襪子一、洋手巾一、外             | 被  | 包一 | 二五 | 十五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二九號)          |
| 2987 | 同    | 綿被一、枕頭二、外信封信紙                              | 綿  | 褥一 | 六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記有德普文之姓名、奉天驛一三三〇號) |
| 2988 | 同    | 衛生衣一、赤色襪子一、國防色服一、襪子七、背心一、上衣二、褲三、長衣七、汗衫一、外  | 毯  | 子一 | 一六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一號)          |
| 2989 | 鮮人旅具 | 袴三、上衣六、タオル一、スボン三、布靴下二、シヤツ一、小盆一、綿掛蒲團        | 蒲團 | 包一 | 二二 | 同    | 同 | 殘荷整理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二號)          |
| 2990 | 滿人旅具 | 被一、小褥二、帽子一、掛布一、褲二、長衣二、上衣二、襪單一、外            | 被  | 包一 | 三四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三號)          |
| 2991 | 同    | 綿上衣二、長衣二、褲七、襪單三、襪衣二、襪子二、洋手巾一、帶二、包袱皮一、毯子一   | 同  | 一  | 二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五號)          |
| 2992 | 同    | 綿被二、綿褥一、綿長衣五、襪子三、女外套一、綿上衣一、白木綿二、褲二、布鞋二、帽子一 | 毯  | 子一 | 三〇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六號)          |
| 2993 | 同    | 被一、女綿褲三、長衣三、上衣二、包袱皮一                       | 被  | 包一 | 二二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七號)          |
| 2994 | 同    | 小褥一、大褥一、上衣一、褲一、襪子一、襪單一、襪八                  | 布  | 包一 | 二五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八號)          |
| 2995 | 同    | 褥二、被二、上衣一、褲二                               | 同  | 一  | 一九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三九號)          |
| 2996 | 同    | 上衣五、枕頭一、褥墊一、包袱皮二、褥二、小褲岔一、被二、帽子二、褲四、手套一     | 同  | 一  | 一七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四〇號)          |
| 2997 | 同    | 綿長衣三、褲一、綿褥一、襪衣一、上衣五、被三                     | 被  | 包一 | 二三 | 同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四一號)          |
| 2998 | 同    | 新綿被一、褲五、上衣八、上衣一、長衣一                        | 同  | 一  | 一八 | 二十四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四二號)          |
| 2999 | 同    | 毯子一、褲八、褥一、包袱皮三、被一、長衣三、上衣六、襪衣三、布鞋一、枕頭一      | 同  | 一  | 二九 | 十五日  | 同 |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三四三號)          |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 第參回決算報告

貨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拾壹月參拾日現在)

## 負債之部

國幣參拾萬圓  
 國幣參拾九萬八千參百參拾圓參拾錢  
 國幣貳萬九千參拾參圓〇五錢  
 國幣八萬四千八百八拾七圓六拾參錢  
 國幣四萬貳千八百拾圓七拾五錢  
 國幣貳千六百參拾圓參拾九錢  
 國幣壹萬壹千圓  
 國幣壹萬七千八百八拾八圓參拾錢  
 國幣六萬參千參百參拾圓參拾九錢  
 合計國幣九拾四萬八千九百拾圓八拾壹錢

## 資產之部

國幣拾四萬參千壹百貳拾圓參拾錢  
 國幣貳萬八千七百七拾圓九拾錢  
 國幣貳千九百八拾八圓  
 國幣二萬圓  
 國幣五千七百五拾七圓四拾五錢  
 國幣壹萬貳千圓  
 國幣五百參拾貳圓拾六錢  
 國幣參萬壹千九百九拾六錢  
 國幣四拾萬參千七百九拾四圓  
 國幣拾六萬壹千五百參拾五圓五拾壹錢  
 國幣拾貳萬貳千八百拾四圓八錢  
 國幣壹萬六千五百七拾八圓四拾五錢  
 合計國幣九拾四萬八千九百拾圓八拾壹錢

哈爾濱市道外振江街拾號

照國製紙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松浦靜男

株浦製紙株式會社  
 未拂入積立  
 借懸立  
 買業員積立  
 從業員積立  
 積立  
 前期利益  
 當期利益

土地機械器具  
 地價  
 營業用什  
 營業用銀  
 現興受營有施土機  
 現與受營有施土機  
 製與受營有施土機  
 原與受營有施土機  
 材與受營有施土機  
 假材原製現興受營有施土機

## 訂正公告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第二〇四三號當行第八期決算公告中左記ノ通り誤記アリタルニ付訂正ス

負債ノ部 誤

預金勘定 七三九、四一一、二一五・八七一

正

七三九、四一一、二七五・八七

滿洲興業銀行

## 募集徒女子美術專門學校

○日本画・西洋画・刺繡・造花・裁縫  
 ○各部師範科、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外ニ高等科、家政科、專修科アリ  
 ○期限一月十日ヨリ三月三十日迄デ

杉並區和田本町六番地

電話中野(38)三八四六番

新宿より西部電車又は有バスにて  
 天神前下車左へ入る約三丁

○入學 入學資格ハ高等女學校卒業程度

○寄宿舎 校庭内ニ百八十名收容設備アリ

○學則案内入用ノ向ハ郵券三錢添付申込レタシ

# 刀劍

## 營業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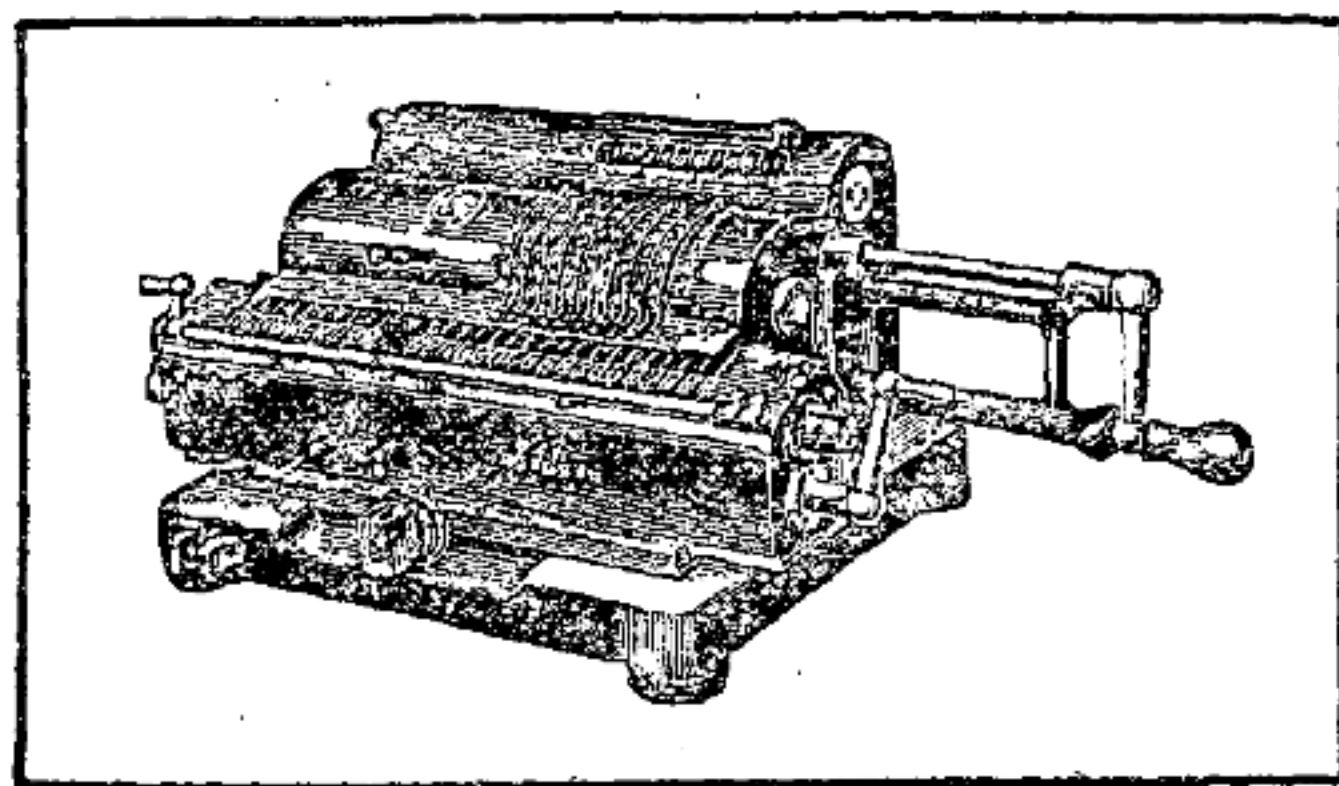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ル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片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 タイガー計算器

純國產精銳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新京出張所 新京 興安大路513 (電(本局) 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平光町15 (電(本局) 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本局) 2045)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千五十五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 (國內)  
 二份 一元二角五分  
 三份 一元五角五分  
 四份 一元八角五分  
 五份 二元一角五分  
 六份 二元四角五分  
 七份 二元七角五分  
 八份 三元一角五分  
 九份 三元四角五分  
 十份 三元七角五分  
 國外 各郵費另加

發行所 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 吉林大印  
 電話 1307 (2) 1307 (1) 1307 (3)



株式會社

清水組

社長 清水康雄

## 民生部大臣認可 大同二年創立 新京工學院

募集人員

第一學年 一五〇名  
 第二學年 一五〇名  
 第三學年 一五〇名  
 土木科一〇名 建築科一〇名 探礦科二〇名

試驗科目

第一、二學年、算術、作文、口頭試問  
 第三學年、代數、幾何、作文、口頭試問

入學資格

第一學年 日本尋常小學校或普通學校卒業以上  
 第二學年 日本高等小學校或高等科二年卒業以上  
 第三學年 中等學校三年終了程度以上

試驗期日

三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願書締切三月二十九日  
 願書ニ寫眞添付ノコト

合格發表

四月三日 入學式四月六日午後六時

修業年限

四箇年 (夜間教授)

學則及入學願書入學案内書申込要郵券  
 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大經路

(電話一四一三五番)